

---

ICS xx.xxx

B xx

**GB**

**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**

GB/T XXXXX-XXXX

---

绿色产品评价 人造板和木质地板

(征求意见稿)

XXXX—XX—XX 发布

XXXX—XX—XX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

发布

# 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1.1-2009 和国家标准《绿色产品评价通则》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这些专利的责任。

本标准由国家林业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人造板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SAC/TC198）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：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木材工业研究所。

本标准参与起草单位：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、中国标准化研究院、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、中环联合（北京）认证中心有限公司、大自然家居(中国)有限公司、大亚人造板集团有限公司、圣象集团有限公司、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、升华云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、广东耀东华装饰材料科技材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段新芳、付跃进、孙柏玲、安鑫、虞华强.....

---

# 绿色产品评价 人造板和木质地板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人造板和木质地板绿色产品评价的术语和定义、评价要求和评价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室内用人造板和木质地板绿色产品评价，防腐木材产品和防腐防虫人造板及地板、阻燃人造板及木地板产品不适用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Z 1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

GB 18580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

GB 18584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

GB/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

GB/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

GB/T 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

GB/T 28951 中国森林认证 森林经营

GB/T 28952 中国森林认证 产销监管链

GBZ/T 160.42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芳香烃类化合物

GBZ/T 160.55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脂肪族

LY/T 2275-2014 中国森林认证 竹林经营

HJ 571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人造板及其制品

HJ 2537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水性涂料

HJ 2541-2016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胶粘剂

## 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# 3.1

#### 人造板 wood-based panel

以木材或非木材植物纤维材料为主要原料，加工成各种材料单元，施加（或不施加）胶粘剂和其他添加剂，组坯胶合而成的板材或成型制品。主要包括胶合板（含竹胶合板）、刨花板、纤维板及其表面装饰板等产品。

### 3.2

#### 木质地板 wooden floor

用木材制成的地板，主要包括实木地板、浸渍纸层压木地板、实木复合地板、竹地板和软木地板。

### 3.3

#### 绿色产品 green product

在以生命周期过程中，满足环境保护要求，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无害或危害极小、资源能源消耗少、品质高的产品。

（直接引用《绿色产品评价通则》的定义）

## 4 评价要求

### 4.1 基本要求

4.1.1 产品应符合相应产品质量和安全标准的要求。

4.1.2 产品生产企业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，近三年无重大安全和环境污染事故。

4.1.3 生产企业的污染物总量控制，应达到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。

4.1.4 产品生产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清洁生产，宜采用国家鼓励的先进技术工艺，不应使用国家或有关部门发布的淘汰或禁止的技术、工艺、装备及相关物质。

4.1.5 生产企业的应按照 GB/T24001、GB/T19001、GB/T28001 和 GB/T 28952 分别建立并运行环境管理体系、质量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、产品原料追溯体系。

## 4.2 评价指标

指标体系由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组成。一级指标包括资源属性指标、环境属性指标、产品属性指标。人造板和木质地板评价指标要求见表 1。

表 1 人造板和木质地板评价指标要求

一级指标		二级指标	单位	指标方向	基准值	判定依据	备注
资源属性	木材等原材料要求	木材等原材料要求	—	—	1、木材原料应符合 GB/T 28951 或 GB/T 28952 的要求； 2、除次生原料如棕榈叶及回收木材原料外，所有的木材、单板、竹材等原料应提供名称（拉丁文）和地理来源（国家或地区等）。木材、单板、竹材不得来源于保护区或将被授予保护区的状态、所有者或使用的权利不清楚的地区、转基因的数目或植物。 3、由实木、单板、竹材、软木等原料生产的产品，其认证原料百分比为：标准颁布实施后的第一年至至少达到 30%；标准颁布实施后的第二年达到 50%，标准颁布实施后的第三年达到 70%。	提供 CFCC 认证证明文件或与 CFCC 互认的森林认证体系认证证明文件。	

					<p>进口木材原料应符合国家木材贸易及进口的相关要求。进口《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（CITES）》附录所列的野生动植物种及其产品的（CITES 豁免的除外），应符合 CITES 的规定；进口非 CITES 的附录但列入《进出口野生动植物种商品目录的》的物种及其产品，应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要求。</p>	提供 CFCC 认证证明文件或与 CFCC 互认的森林认证体系认证证明文件。	
木材加工 用化学产品	胶黏剂	—	—	应符合 HJ 2541 的要求	依据 HJ 2541 进行检测并提供检测报告		
	防腐剂和杀虫剂	—	—	木材采伐、木材加工过程中不允许使用防腐、防虫、防白蚁、防变色的药剂	提供原材料使用清单、证明材料和企业自我承诺声明		
	阻燃剂	—	—	不允许使用含有多溴联苯、三-（2,3-二溴丙基）-磷酸酯、三（氮环丙基）-氧化磷、二溴二苯醚、八溴联苯醚、六溴环十二烷的阻燃剂	提供原材料使用清单、证明材料和企业自我承诺声明		
	染料	—	—	不允许使用可分解成致癌芳香胺的偶氮染料，可致癌染料，含铅、镉、六价铬、汞、锡及其化合物的染料	提供原材料使用清单、证明材料和企业自我承诺声明		
	涂料	—	—	水性木器涂料应符合 HJ 2537 的要求	依据 HJ 2537 进行检测并提供检测报告		

环境属性	—	—	—	—	符合当地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	提供证明材料	
产品属性	甲醛	甲醛释放量	mg/m <sup>3</sup>	≤	0.062	依据 GB 18580 进行检测并提供检测报告	实木地板 不检测该项目
	挥发性有机化合物	苯	mg/m <sup>3</sup> (第3天)	≤	0.11	依据 HJ 571 标准进行检测并提供检测报告	
		甲苯			0.20		
		二甲苯			0.20		
		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(TVOC)			0.50		
	可溶性重金属含量	可溶性铅	mg/kg	≤	90	依据 GB 18584 标准进行检测并提供检测报告	仅限于色漆饰面人造板及其制品
		可溶性镉			50	依据 GB 18584 标准进行检测并提供检测报告	
		可溶性铬			25	依据 GB 18584 标准进行检测并提供检测报告	
可溶性汞		25			依据 GB 18584 标准进行检测并提供检测报告		

## 5 检验方法和指标计算方法

5.1 评价指标 4.2 表 1 中胶黏剂性能指标检验方法按照 HJ 2541-2016 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
5.2 评价指标 4.2 表 1 中水性木器涂料按照 HJ 2537 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
5.3 评价指标 4.2 表 1 中甲醛释放量检验方法按照 GB 18580 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
5.4 评价指标 4.2 表 1 中苯、甲苯、二甲苯和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(TVOC) 检验方法按照 HJ 571 规定的方法进行, 检测结果单位不以板材表面积进行表述, 以箱体体积进行表述。

5.5 评价指标 4.2 表 1 中可溶性重金属含量检测方法按照 GB 18584 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
## 6、判定

满足本标准 4.1 和 4.2 各项指标要求的产品为绿色人造板和绿色木质地板。